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07日至2025年06月06日止。

第 8239558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06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陶倩510121\*\*\*\*\*4023

地 址 四川省金堂县三溪镇金峰村15组81号

代理机构 成都优多点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8类：锻炼身体器械；射箭用器具；体育活动器械；游泳池（娱乐用品）；钓鱼用具；纸牌；体育活动用球；玩具；保护垫（运动服部件）；宠物用玩具